



## 第六條附件一漁獲證明書核發應檢附文件修正規定

漁獲證明書種類		1	2	3	4	5			
		漁船捕撈證明文件	魚貨來源證明文件	魚貨來源證明文件(符合一定衛生條件)	冷凍大目鮪或劍旗魚漁獲統計文件	生鮮大目鮪或劍旗魚漁獲統計文件	輸銷漁獲證明書(外銷證、韓國或日本格式)	輸銷漁獲證明書(內銷證)	輸歐盟漁獲證明書
應檢附文件									
1	打印完整之漁獲證明書草稿。			○	○	○	○	○	○
2	漁獲物委由貨櫃船、非我國籍運搬船或飛機運回國內卸售之運輸文件影本。	○							
3	漁獲物運回國內卸魚明細表。	○							
4	可追溯至經營者之相關交易證明資料(自行輸出之經營者，免附)。		○	○	○	○	○	○	○
5	出口運輸單據影本(捕撈漁船自行載運輸出者，免附)。					○		○	
6	捕撈漁船凍存該批漁獲物期間之魚艙溫度維持在攝氏零下二十度以下之紀錄圖表。		○						
7	依輸入國規定之漁獲物檢驗報告(船邊裝櫃者，免附)。		○						
8	漁船所屬團體確認該批漁獲物之證明資料。			○					
9	該批漁獲物或漁產品由非我國籍運搬船轉載者，其運搬船登錄於歐盟衛生名單資料。								○
10	漁船船長(漁撈長)或運搬船船長(大副)委託書(當事人親簽者，免附)。					○		○	
11	原漁獲證明書因故須拆分為多份者，原冷凍大目鮪或劍旗魚漁獲統計文件、原輸銷漁獲證明書(外銷證、韓國或日本格式)或原輸歐盟漁獲證明書正本。			○	○			○	
12	換證者，原冷凍大目鮪或劍旗魚漁獲統計文件、原生鮮大目鮪或劍旗魚漁獲統計文件或原輸銷漁獲證明書			○	○		○		

(內銷證)正本，及可追溯至原冷凍大目鮪或劍旗魚漁獲統計文件、原鮮大目鮪或劍旗魚漁獲統計文件或原輸銷漁獲證明書(內銷證)申請人之相關交易證明資料。									
--	--	--	--	--	--	--	--	--	--

附註：

1. ○表示漁獲證明書核發應適用及應檢附文件之項目。
2. 應檢附文件項次8漁船所屬團體，於圍網漁船，指台灣區遠洋鯷鮪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於鮪延繩釣漁船，指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或臺灣鮪延繩釣協會。